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的（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报批、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土壤污染调查、地灾评估项目）一标段（集体建设用地报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报批、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土壤污染调查、地灾评估项目）一标段（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6199.0240万元，资产总额为2961.9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28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证 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

特此证明

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2025年4月1日

